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4430)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 6 段 334 號
電 話：(04)755-6111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1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2 ~ 13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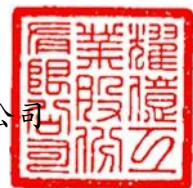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昭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17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19,832 仟元及新台幣 73,485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王玉娟

吳松源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9,858	12	\$	481,47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1,41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55	-		5,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33,950	9		259,6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561	-		3,705	-	
130X	存貨	六(四)		546,347	15		636,340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15,879	3		192,31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5,469	40		1,579,465	4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121	-		5,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37,007	48		1,926,430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8,244	5		200,24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72,669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6,234	1		23,7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1,129	3		47,5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7,600	1		76,22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9,004	60		2,280,186	59	
1XXX	資產總計		\$	3,634,473	100	\$	3,859,651	100	

(續次頁)

耀遠資產有限公司
並資產負債表
12年及11年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贊景

陳瑄伯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二)	\$ 1,897,335 100	\$ 2,071,6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二)	(1,622,044) (85)	(1,666,612) (81)
5900 營業毛利		275,291 15	405,03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8,493) (7)	(141,027) (7)
6200 管理費用		(271,945) (14)	(270,04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44) (3)	(51,5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992 -	(2,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2,890) (24)	(465,184) (22)
6900 營業損失		(177,599) (9)	(60,1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680 -	4,4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14,498 1	21,4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557) (1)	61,26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7,791) (2)	(25,31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70) (2)	61,88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04,769) (11)	1,736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44,701 3	7,70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0,068) (8)	\$ 9,44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007 -	\$ 2,7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01) -	(5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6 -	2,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37,495) (2)	79,09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499 -	(15,8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996) (2)	63,2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190) (2)	\$ 65,50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258) (10)	\$ 74,94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68) (8)	\$ 9,44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258) (10)	\$ 74,945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2.84)	\$ 0.17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84)	\$ 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76,287	\$217,082	\$480,235	(\$ 183,088)	\$1,987,811			
	111 年度淨利	-	-	-	-	-	9,440	-	9,44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2,233	63,272	65,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73	63,272	74,945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7	-	(3,90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94)	33,994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80,194	\$183,088	\$493,858	(\$ 119,816)	\$2,034,619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80,194	\$183,088	\$493,858	(\$ 119,816)	\$2,034,619			
	112 年度淨損	-	-	-	-	-	(160,068)	-	(160,06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806	(29,996)	(29,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9,262)	(29,996)	(189,25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	-	(1,16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3,272)	63,272	-	-			
	現金股利	-	-	-	-	-	(28,137)	-	(28,1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181,361	\$119,816	\$368,564	(\$ 149,812)	\$1,817,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4,769)	\$ 1,7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七)	171,817	163,74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七)	17,231	12,61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七)	1,816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七)	11,686	17,036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992)	2,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221	25,22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六)	570	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680)	(4,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761	(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08	7,6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0,092)	70,522
存貨		80,887	151,825
其他流動資產		74,509	7,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4,852)	(8,320)
應付票據		16,391	(25,79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902	(53,757)
其他應付款	(	38,910)	5,424
退款負債	(	10,145)	(6,464)
其他流動負債		1,356	26,03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111)	(6,7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104	384,401
收取之利息		10,741	3,415
支付之利息	(	36,844)	(25,349)
退還之所得稅		2,828	-
支付之所得稅	(	5,600)	(26,5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229	335,9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245)	4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9,759)	(190,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9	11,499
無形資產增加	(	4,213)	(17,73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	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6,680)	(32,0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75)	(227,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52,407	(97,5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50,000	1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3,119)	(6,230)
長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一)	(89,800)	(44,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2,394	(3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十一)	(28,137)	(28,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55)	(287,069)
匯率變動數		(2,013)	(16,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14)	(195,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472	677,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9,858	\$ 481,4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2 年 11 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無紡布及其製品及各種寬緊帶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外銷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雅康寧貿易)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本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Crown)	各種投資業務	100	註1
本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工業用線和網球拍線等	100	註1、2
Golden Crown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香港耀億)	各種投資業務	100	註1
香港耀億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註1
香港耀億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長興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註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雅康寧貿易)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本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Golden Crown)	各種投資業務	100	註1
本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工業用線和網球拍線等	100	註1、2
Golden Crown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香港耀億)	各種投資業務	100	註1
香港耀億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註1
香港耀億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長興雅康寧)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100	註3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名稱為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 600 萬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600 萬元，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另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1,000 萬元，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500 萬元、200 萬元及 300 萬元，後續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美金 400 萬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3,000 萬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轉投資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嘉興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後因客觀條件變化故改赴長興設廠，公司名稱正式定為「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完成投資大陸地區事業公司名稱變更。本公司係透過 100% 持股之子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投資金額為美金 4,500 仟元。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60 萬元、30 萬元、30 萬元、35 萬元、35 萬元及 60 萬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總額為美金 700 萬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45 年
機 器 設 備	1 年 ～ 20 年
營 業 器 具	1 年 ～ 15 年
其 他	3 年 ～ 1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2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權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24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及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及各種寬緊帶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46,34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3	\$ 1,0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0,035	388,302
定期存款	178,850	92,130
合計	<u>\$ 429,858</u>	<u>\$ 481,4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公司係依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5 日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規定，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所匯回之資金專戶中尚未動用之餘額重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4. 上述重分類除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外，亦會對現金流量表造成影響。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31,419	\$ -
非流動項目：		
聯貸案備償戶	\$ 2,317	\$ 2,304
質押定存	3,804	3,655
	<u>\$ 6,121</u>	<u>\$ 5,95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61	\$ 390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7,540 仟元及 5,959 仟元。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55	\$ 5,963
應收帳款	\$ 338,548	\$ 265,341
減：備抵損失	(4,598)	(5,675)
	<u>\$ 333,950</u>	<u>\$ 259,666</u>

1.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84,314	\$ 4,455	\$ 251,345	\$ 5,963
30天內	44,823	-	8,440	-
31-90天	5,101	-	2,062	-
91-180天	4,214	-	3,494	-
181天以上	96	-	-	-
	<u>\$ 338,548</u>	<u>\$ 4,455</u>	<u>\$ 265,341</u>	<u>\$ 5,9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338,405 仟元、265,629 仟元及 329,215 仟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3,164	(\$ 36,668)	\$ 226,496
在製品	186,694	(23,877)	162,817
製成品	162,900	(12,940)	149,960
商品	1,592	-	1,592
在途存貨	5,482	-	5,482
合計	<u>\$ 619,832</u>	<u>(\$ 73,485)</u>	<u>\$ 546,34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09,811	(\$ 25,729)	\$ 284,082
在製品	179,098	(19,211)	159,887
製成品	187,731	(11,786)	175,945
商品	814	-	814
在途存貨	15,612	-	15,612
合計	<u>\$ 693,066</u>	<u>(\$ 56,726)</u>	<u>\$ 636,34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5,986	\$ 1,510,8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79,428	139,977
報廢損失	42,757	31,167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87 (	4,470)
存貨盤(盈)虧	(497)	127
出售下腳收入	(13,917)	(11,074)
	<u>\$ 1,622,044</u>	<u>\$ 1,666,612</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陸續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營業稅	\$ 77,908	\$ 134,032
應退所得稅	6,725	6,098
預付貨款	13,625	28,592
其他	17,621	23,597
合計	<u>\$ 115,879</u>	<u>\$ 192,31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87,208	\$ -	\$ -	\$ -	\$ -	\$	287,208
房屋及建築		1,260,806	2,820	-	(69,896)	(19,017)		1,174,713
機器設備		1,185,258	23,037	(27,541)	35,149	(14,637)		1,201,266
營業器具		84,594	1,242	(946)	1,351	(699)		85,542
其他		210,277	18,712	(3,059)	220	(4,277)		221,87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36	28	-	(224)	-		40
合計	<u>\$</u>	<u>3,028,379</u>	<u>\$ 45,839</u>	<u>(\$ 31,546)</u>	<u>(\$ 33,400)</u>	<u>(\$ 38,630)</u>	<u>\$</u>	<u>2,970,64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11,659	\$ 42,740	\$ -	(\$ 726)	(\$ 3,402)	\$	350,271
機器設備		601,943	96,300	(23,839)	-	(4,997)		669,407
營業器具		45,656	8,294	(856)	-	(465)		52,629
其他		142,691	24,483	(2,751)	-	(3,095)		161,328
合計	<u>\$</u>	<u>1,101,949</u>	<u>\$ 171,817</u>	<u>(\$ 27,446)</u>	<u>(\$ 726)</u>	<u>(\$ 11,959)</u>	<u>\$</u>	<u>1,233,635</u>
帳面價值	<u>\$</u>	<u>1,926,430</u>						<u>\$ 1,737,007</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87,183	\$ 25	\$ -	\$ -	\$ -	\$ 287,208
房屋及建築		1,104,373	22,296	(417)	106,349	28,205	1,260,806
機器設備		1,061,371	85,376	(30,229)	48,080	20,660	1,185,258
營業器具		63,423	8,044	(373)	12,532	968	84,594
其他		245,244	43,195	(1,047)	(81,858)	4,743	210,2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5,659	17,733	-	(43,212)	56	236
合計	\$	<u>2,787,253</u>	<u>\$ 176,669</u>	<u>(\$ 32,066)</u>	<u>\$ 41,891</u>	<u>\$ 54,632</u>	<u>\$ 3,028,37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9,386	\$ 39,626	(\$ 417)	\$ -	\$ 3,064	\$ 311,659
機器設備		528,139	91,245	(21,090)	-	3,649	601,943
營業器具		37,548	7,955	(309)	-	462	45,656
其他		116,572	24,920	(737)	-	1,936	142,691
合計	\$	<u>951,645</u>	<u>\$ 163,746</u>	<u>(\$ 22,553)</u>	<u>\$ -</u>	<u>\$ 9,111</u>	<u>\$ 1,101,949</u>
帳面價值	\$	1,835,608					\$ 1,926,430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與東莞市永利達實業有限公司簽訂位於東莞市橋頭鎮大洲村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越南設立子公司，並向越南 VSIP 工業區管理局承租位於越南平陽省順安市之越南-新加坡工業區土地，承租期間為 40 年。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大陸地區設立子公司，並因客觀條件變化，改赴浙江長興設廠，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向浙江其承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之廠房，承租期間為 3 年。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0 日續租該廠房，承租期間為 3 年。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57,834	\$ 166,956
房屋	20,410	33,293
	<u>\$ 178,244</u>	<u>\$ 200,249</u>

(2)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土地	\$ 4,901	\$ 4,838
房屋	12,330	7,776
	<u>\$ 17,231</u>	<u>\$ 12,61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36,185 仟元。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0	\$ 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750	8,8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88	893
	<u>\$ 8,508</u>	<u>\$ 9,878</u>

7.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1,627 仟元及 16,108 仟元。

8. 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21,696 仟元及 34,742 仟元。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出租廠房予惠州利久瑞家具有限公司，出租期間為 8 年。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屬於裝修期，予以免租優惠，正式起租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	\$ -
113年	10,062
114年	10,213
115年	10,367
116年	10,522
117年	10,680
118年以後	22,765
合計	<u>\$ 74,609</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	\$ —	\$ —	\$ 76,464	(\$ 1,296)	\$ 75,168
累計折舊				—			
房屋及建築		—	\$ 1,816	\$ —	\$ 726	(\$ 43)	2,499
帳面價值	\$	—					\$ 72,669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32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1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102,786 仟元，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十) 無形資產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505	\$ 60	(\$ 50)	(\$ 2)	\$ 2,513
專利權		13,516	109	(105)	(4)	13,516
電腦軟體		42,664	4,044	(5,104)	(238)	41,366
合計	\$	58,685	\$ 4,213	(\$ 5,259)	(\$ 244)	\$ 57,395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323	\$ 263	(\$ 50)	(\$ 2)	\$ 1,534
專利權		9,333	1,598	(105)	(2)	10,824
電腦軟體		24,252	9,825	(5,104)	(170)	28,803
合計	\$	34,908	\$ 11,686	(\$ 5,259)	(\$ 174)	\$ 41,161
總計	\$	23,777				\$ 16,234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商標權	\$	2,453	\$ 51	\$ -	\$ 1	\$ 2,505
專利權		15,614	278	(2,412)	36	13,516
電腦軟體		34,305	17,404	(9,220)	175	42,664
合計	\$	<u>52,372</u>	<u>\$ 17,733</u>	<u>(\$ 11,632)</u>	<u>\$ 212</u>	<u>\$ 58,685</u>
累計攤銷						
商標權	\$	1,062	\$ 260	\$ -	\$ 1	\$ 1,323
專利權		10,088	1,621	(2,412)	36	9,333
電腦軟體		18,227	15,155	(9,220)	90	24,252
合計	\$	<u>29,377</u>	<u>\$ 17,036</u>	<u>(\$ 11,632)</u>	<u>\$ 127</u>	<u>\$ 34,908</u>
總計	\$	<u>22,995</u>				<u>\$ 23,77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984	\$ 2,605
管理費用		9,702	14,431
	\$	<u>11,686</u>	<u>\$ 17,036</u>

無形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無此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0,479	\$ 48,030
存出保證金	4,736	4,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85	23,480
	<u>\$ 37,600</u>	<u>\$ 76,229</u>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1344(因地政單位重新劃分土地區域，故原地號為和美鎮月眉段地號#1342、#1343及#1344變更為和美鎮福澤地號#1342、#1343及#1344)及和北段#1188之土地帳面價值共計14,825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該土地毗鄰工業區，因係屬農地無法過戶給本公司，暫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保有該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名義所有人訂有信託契約，雙方約定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或設定任何抵押。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0,000	1.78%~2.08%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存單
信用借款	679,742	1.72%~6.78%	-
	<u>\$ 879,742</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0,000	1.61%~1.94%	土地、房屋及建築、定存單
信用借款	603,919	1.03%~4.35%	-
	<u>\$ 833,919</u>		

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6,679 仟元及 24,501 仟元。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9)	-
	<u>\$ 49,911</u>	<u>\$ -</u>
利率	<u>1.96%</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9,122	\$ 51,395
應付佣金	8,800	8,963
應付保險費	6,034	6,840
應付設備款	4,511	8,431
應付加工費	3,579	13,316
應付修繕費	3,088	4,945
應付出口費	2,910	3,804
應付水電費	2,555	3,891
應付包裝費	2,177	6,561
應付運費	1,503	3,730
其他應付款-其他	21,470	50,286
	<u>\$ 115,749</u>	<u>\$ 162,162</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6.12~113.6.12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12,000
擔保借款	110.5.3~120.5.3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3,017
聯貸信用借款-彰化銀行等7家銀行聯貸	109.12.10~114.12.10按月付息並於24個月後按季攤還本金	無	42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2,800)
			\$ 357,217
利率區間：			1.85%~2.5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108.6.12~113.6.12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 36,000
擔保借款	110.5.3~120.5.3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48,817
聯貸信用借款-彰化銀行等7家銀行聯貸	109.12.10~114.12.10按月付息並於24個月後按季攤還本金	無	48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9,800)
			\$ 480,017
利率區間：			1.05%~2.2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與彰化銀行等 7 家銀行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彰化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聯貸案中甲項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乙項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未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上述聯貸信用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每半年檢核比率乙次：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30% (含)。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低於 500% (含)。
- (4) 權益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含)。

3.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權益總額等要求，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惟利息保障倍數低於 500%，經與聯貸銀行協商後，已取得聯貸銀行之豁免。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0,450	\$ 41,561
存入保證金	3,973	1,579
	<u>\$ 44,423</u>	<u>\$ 43,140</u>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2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797	\$ 44,8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47)	(3,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50</u>	<u>\$ 41,561</u>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863	(\$ 3,302)	\$ 41,561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551	(36)	515
	<u>45,576</u>	<u>(3,338)</u>	<u>42,2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	(28)
財務假設變動	-	-	-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79)	-	(979)
	<u>(979)</u>	<u>(28)</u>	<u>(1,007)</u>
提撥退休基金	-	(781)	(781)
支付退休金	(1,800)	1,800	-
12月31日餘額	<u>\$ 42,797</u>	<u>(\$ 2,347)</u>	<u>\$ 40,45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618	(\$ 322)	\$ 48,296
當期服務成本	178	-	178
利息費用(收入)	323	(1)	322
	<u>49,119</u>	<u>(323)</u>	<u>48,79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0)	(170)
財務假設變動	(1,674)	-	(1,674)
影響數			
經驗調整	(947)	-	(947)
	<u>(2,621)</u>	<u>(170)</u>	<u>(2,791)</u>
提撥退休基金	-	(4,444)	(4,444)
支付退休金	(1,635)	1,635	-
12月31日餘額	<u>\$ 44,863</u>	<u>(\$ 3,302)</u>	<u>\$ 41,56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4)	\$ 644	\$ 2,685	(\$ 2,41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35)	\$ 761	\$ 3,170	(\$ 2,8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56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9 年。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583
1-2年		4,206
2-5年		4,561
5年以上		3,779
	\$	<u>41,129</u>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雅康寧及長興雅康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越南耀億受越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638 仟元及 29,613 仟元。

(十八)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62,7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4 仟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14,57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7	
特別盈餘公積(註)	29,996		(63,272)	
現金股利	28,137	\$ 0.50	28,137	\$ 0.50
	<u>\$ 58,133</u>		<u>(\$ 33,968)</u>	

註：民國111年度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止，尚待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19,816)	(\$ 183,0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7,495)	79,090
- 集團之稅額	<u>7,499</u>	<u>(15,818)</u>
12月31日	<u>(\$ 149,812)</u>	<u>(\$ 119,816)</u>

(二十二)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897,335	\$ 2,071,64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112年度					
部門收入	\$ 1,332,106	\$ 367,357	\$ 440,811	\$ 174,165	\$ 2,314,439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417,104)	-	-	-	(417,104)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915,002	\$ 367,357	\$ 440,811	\$ 174,165	\$ 1,897,335

(1)亞洲地區：耀億工業 308,109 仟元、東莞雅康寧 373,471 仟元、長興雅康寧 158,828 仟元及越南耀億 74,594 仟元。

(2)歐洲地區：耀億工業 81,509 仟元、東莞雅康寧 209,252 仟元、越南耀億 64,758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1,838 仟元。

(3)美洲地區：耀億工業 304,196 仟元、東莞雅康寧 46,152 仟元、香港雅康寧 61,391 仟元、越南耀億 28,907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65 仟元。

(4)其他地區：耀億工業 56,053 仟元、越南耀億 10,363 仟元及東莞雅康寧 107,749 仟元。

	亞洲地區	歐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111年度					
部門收入	\$ 1,657,410	\$ 396,310	\$ 458,722	\$ 183,183	\$ 2,695,625
內部部門					
交易之收入	(623,982)	-	-	-	(623,982)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1,033,428	\$ 396,310	\$ 458,722	\$ 183,183	\$ 2,071,643

(1)亞洲地區：耀億工業 443,009 仟元、東莞雅康寧 372,514 仟元、香港雅康寧 848 仟元、長興雅康寧 136,305 仟元、越南耀億 80,752 仟元。

(2)歐洲地區：耀億工業 170,305 仟元、東莞雅康寧 135,886 仟元及越南耀億 89,961 仟元及長興雅康寧 158 仟元。

(3)美洲地區：耀億工業 277,346 仟元、東莞雅康寧 33,523 仟元、香港雅康寧 101,746 仟元及越南耀億 46,107 仟元。

(4)其他地區：耀億工業 96,040 仟元及東莞雅康寧 74,424 仟元及越南耀億 12,719 仟元。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之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5,837	\$ 10,742	\$ 18,974
退款負債			
(係銷貨折讓之現金折扣)	\$ 13,178	\$ 23,717	\$ 28,16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10,691	\$ 15,317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419	\$ 4,0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1	390
	\$ 11,680	\$ 4,483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56	\$ 354
其他收入－其他	13,542	21,101
	\$ 14,498	\$ 21,455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761)	\$ 1,986
外幣兌換利益	3,006	59,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19
什項支出	(17,802)	87
	(\$ 15,557)	\$ 61,265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679	\$ 24,501
租賃負債	570	91
應付短期票券	542	722
	<u>\$ 37,791</u>	<u>\$ 25,314</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07,125	\$ 530,036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817	163,74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7,231	12,61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1,816	－
攤銷費用	11,686	17,036
	<u>\$ 709,675</u>	<u>\$ 723,432</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410,234	\$ 439,680
勞健保費用	35,129	30,563
退休金費用	32,315	30,113
董事酬金	1,230	1,137
其他用人費用	28,217	28,543
	<u>\$ 507,125</u>	<u>\$ 530,036</u>

註：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144 人及 1,1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4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254
董事酬勞	37
	<u>\$ 291</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904)	\$ 17,8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	-	2,0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2,861	(10,4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43)	9,4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41,658)	(17,198)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1,658)	(17,198)
所得稅利益	(\$ 44,701)	(\$ 7,70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499	(\$ 15,8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01)	(558)
	\$ 7,298	(\$ 16,3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1,879)	(\$ 16,5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78	1,012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638)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7	1,03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65	15,219
資金回台專法已實現	(6,6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2,0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861	(10,434)
所得稅利益	(\$ 44,701)	(\$ 7,70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422	\$ 617	\$ -	\$ 6,039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4,837	(21)	-	4,816
備抵呆帳超限	1,107	(253)	-	854
退休金再衡量數	4,639	-	(201)	4,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35	-	1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31	50,518	-	58,449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2,362	-	7,499	29,861
虧損扣抵	-	9,497	-	9,497
其他	1,244	5,796	-	7,040
小計	<u>\$ 47,542</u>	<u>\$ 66,289</u>	<u>\$ 7,298</u>	<u>\$ 121,1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532)	3,53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998)	-	(22,998)
其他	-	(5,165)	-	(5,165)
小計	<u>(\$ 33,076)</u>	<u>(\$ 24,631)</u>	<u>\$ -</u>	<u>(\$ 57,707)</u>
合計		<u>\$ 41,658</u>	<u>\$ 7,298</u>	

(以下空白)

111年度				
認列於其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834	(\$ 1,412)	\$ -	\$ 5,422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5,626	(789)	-	4,837
備抵呆帳超限	630	477	-	1,107
退休金再衡量數	5,197	-	(558)	4,6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84	(2,884)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7,931	-	7,931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38,180	-	(15,818)	22,362
其他	1,940	(696)	-	1,244
小計	<u>\$ 61,291</u>	<u>\$ 2,627</u>	<u>(\$ 16,376)</u>	<u>\$ 47,5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提撥數	(\$ 29,544)	\$ -	\$ -	(\$ 29,54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32)	\$ -	(3,53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103)	18,103	-	-
資金回台專案未實現數	-	-	-	-
小計	<u>(\$ 47,647)</u>	<u>\$ 14,571</u>	<u>\$ -</u>	<u>(\$ 33,076)</u>
合計		<u>\$ 17,198</u>	<u>(\$ 16,376)</u>	

4. 本公司之子公司(係越南耀億、東莞雅康寧及長興雅康寧)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虧損扣抵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 尚未抵減虧損扣抵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24,111	\$ 24,111	113
109	申報數	6,845	6,845	114
110	申報數	12,487	14,715	115
111	申報數	30,553	30,553	116
112	預計申報數	28,565	28,565	117
		<u>\$ 102,561</u>	<u>\$ 104,78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 之虧損扣抵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之 尚未抵減虧損扣抵	最後 扣抵年度
108	申報數	\$ 24,111	\$ 24,111	113
109	申報數	6,845	6,845	114
110	申報數	14,715	14,715	115
111	預計申報數	30,553	30,553	116
		<u>\$ 76,224</u>	<u>\$ 76,224</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60,068)	56,274	(\$ 2.84)
(以下空白)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440	56,274	\$ 0.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9,440	56,2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440	56,323	\$ 0.17

1.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因虧損未認列員工分紅，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2. 民國 111 年度，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39	\$ 176,6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431	21,9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11)	(8,431)
本期支付現金	\$ 49,759	\$ 190,145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833,919	\$ -	\$ 34,742	\$ 569,817	\$ 1,579	\$ -	\$ 1,440,0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407	50,000	(13,119)	(89,800)	2,394	(28,137)	(26,25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9)	570	-	-	28,137	28,6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84)	-	(497)	-	-	-	(7,081)
112年12月31日	<u>\$ 879,742</u>	<u>\$ 49,911</u>	<u>\$ 21,696</u>	<u>\$ 480,017</u>	<u>\$ 3,973</u>	<u>\$ -</u>	<u>\$ 1,435,339</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 非流動)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借)	存入保證金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915,317	\$ 109,868	\$ 7,533	\$ 614,617	\$ 1,915	\$ -	\$ 1,649,2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566)	(110,000)	(6,230)	(44,800)	(336)	(28,137)	(287,06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2	33,338	-	-	28,137	61,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168	-	51	-	-	-	16,219
111年12月31日	<u>\$ 833,919</u>	<u>\$ -</u>	<u>\$ 34,742</u>	<u>\$ 569,817</u>	<u>\$ 1,579</u>	<u>\$ -</u>	<u>\$ 1,440,0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	主要管理階層
TOYOTA TSUSHO KOREA CORPORATION(韓國豐通)	其他關係人
丰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丰上工業)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主要管理階層	\$ 41,455	\$ 36,000
其他關係人	230	-
合計	<u>\$ 41,685</u>	<u>\$ 36,000</u>

上開銷貨交易係同一般客戶計價，對主要管理階層收款條件為對方收到提單後 10 日內收款，對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均為對方收到提單 10 天內收款及月結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收款。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主要管理階層	\$ 11,258	\$ 16,089
其他關係人	11,930	9,516
合計	<u>\$ 23,188</u>	<u>\$ 25,605</u>

上開進貨交易係比照一般供應商計價，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付款及 L/C150 天付款；對主要管理階層付款條件為 L/C120 天付款，而一般供應商則採月結 35~90 天票期、L/C 或 T/T 方式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3,561</u>	<u>\$ 3,70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2,186</u>	<u>\$ -</u>

5. 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1. 資金貸與他人及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374	\$ 29,044
退職後福利	1,102	886
總計	<u>\$ 28,476</u>	<u>\$ 29,9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178,216	\$ 178,216	長、短期借款、 背書保證
房屋及建築	100,335	105,598	長、短期借款、 背書保證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1	5,959	供電合同履約保證金、 土地租賃擔保、聯貸案 備償戶
	<u>\$ 284,672</u>	<u>\$ 289,7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830 仟元及美金 887 仟元。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82	\$ 17,570

3. 本公司為降低原料採購成本，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與主要原料供應商 B 公司簽訂最低採購量合約，合約明訂本公司於每年度須達一定之最低採購量，付款條件為 B 公司出貨前電匯完畢或使用即期信用狀付款。經評估，本公司於合約到期前，履行合約所載明之義務應無疑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所生產之漁線、網球拍線及工業用線等長纖線材於全球市場已佔一定比率，屬穩定成長之產品，惟短纖部分產品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事業群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9,858	\$ 481,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7,540	5,959
應收票據	4,455	5,963
應收帳款	333,950	259,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1	3,705
其他應收款	24,441	75,403
存出保證金	4,736	4,719
	<u>\$ 838,541</u>	<u>\$ 836,887</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879,742	\$ 833,919
應付短期票券	49,911	-
合約負債	5,837	10,742
應付票據	28,524	12,133
應付帳款	113,941	90,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6	-
其他應付款	115,749	162,162
租賃負債	21,696	34,742
退款負債	13,178	23,7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	480,017	569,817
存入保證金	3,973	1,579
	<u>\$ 1,714,754</u>	<u>\$ 1,739,6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匯率交換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37	30.71	\$ 176,155	1%	\$ 1,762	\$	-
歐元：新台幣	106	33.98	3,587	1%	36		-
日幣：新台幣	5,325	0.22	1,157	1%	12		-
人民幣：新台幣	180	4.32	777	1%	8		-
美金：人民幣	2,402	7.10	73,767	1%	738		-
美金：港幣	2,676	7.82	82,166	1%	822		-
歐元：人民幣	132	7.86	4,486	1%	45		-
美金：越盾	907	24,564	27,848	1%	27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	30.71	\$ 3,146	1%	(\$ 31)	\$	-
日幣：新台幣	10,063	0.22	2,186	1%	(22)		-
美金：港幣	882	7.82	27,073	1%	(271)		-
歐元：新台幣	221	33.98	7,510	1%	(75)		-
					\$ 3,302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38	30.71	\$ 234,569	1%	\$ 2,346	\$	-
歐元：新台幣	230	32.72	7,532	1%	75		-
日幣：新台幣	8,751	0.23	2,034	1%	20		-
人民幣：新台幣	237	4.41	1,045	1%	10		-
美金：人民幣	1,078	6.96	33,093	1%	331		-
美金：港幣	3,151	7.80	96,779	1%	968		-
美金：越盾	2,438	23,806	74,870	1%	7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30.71	\$ 1,186	1%	(\$ 12)	\$	-
日幣：新台幣	11,078	0.23	2,575	1%	(26)		-
美金：港幣	946	7.80	29,064	1%	(291)		-
歐元：新台幣	199	32.72	6,517	1%	(65)		-
					\$ 4,105		

- D.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3,006 仟元及利益 59,173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B. 當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88 仟元及 1,12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本集團定期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雙週會議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依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個別減損之情事，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8% ~ 0.32%	2.22% ~ 2.49%	10.76% ~ 66.76%	60.16% ~ 100%	100%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帳面價值總額	\$ 284,314	\$ 44,823	\$ 5,101	\$ 4,214	\$ 96	\$ 338,548
備抵損失	804	876	471	2,447	-	4,598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31~90天	逾期90~180天	逾期18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95%	2.38%~6.07%	12.11%~64.41%	70%~100%	100%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帳面價值總額	\$ 251,345	\$ 8,440	\$ 2,062	\$ 3,494	\$ -	\$ 265,341
備抵損失	1,345	365	480	3,485	-	5,675

G.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逾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5,67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2)
匯率影響數	(85)
12月31日	\$ 4,598
	111年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月1日	\$ 3,053
提列減損損失	2,600
匯率影響數	22
12月31日	\$ 5,67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49,000	\$ 195,000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500,000	500,000
	<u>\$ 1,049,000</u>	<u>\$ 695,0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55,487	\$ 129,782	\$ -	\$ -	\$ -	\$ 885,26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50,000
合約負債	5,837	-	-	-	-	5,837
應付票據	27,644	880	-	-	-	28,524
應付帳款	55,902	58,039	-	-	-	113,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6	-	-	-	-	2,186
其他應付款	95,977	19,772	-	-	-	115,749
租賃負債	2,844	8,531	9,622	-	-	20,997
退款負債	12,100	1,078	-	-	-	13,178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5,360	108,005	102,962	248,751	14,346	499,42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965	\$ 184,491	\$ -	\$ -	\$ -	\$ 835,456
合約負債	10,742	-	-	-	-	10,742
應付票據	12,133	-	-	-	-	12,133
應付帳款	72,074	18,801	-	-	-	90,875
其他應付款	115,734	46,428	-	-	-	162,162
租賃負債	2,860	8,579	21,430	-	-	32,869
退款負債	23,717	-	-	-	-	23,71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4,935	74,211	130,370	343,328	20,334	593,178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倒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子公司別分為耀億、香港雅康寧貿易、東莞雅康寧、越南耀億及長興雅康寧等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以下空白)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耀 億	香港雅康寧貿易	耀億(越南)	東莞雅康寧	長興雅康寧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749,867	\$ 61,391	\$ 178,622	\$ 736,624	\$ 170,831	\$ -	\$ -	\$ 1,897,335
內部部門收入	113,726	87,397	192,022	22,653	1,306	-	(417,104)	-
收入合計	<u>\$ 863,593</u>	<u>\$ 148,788</u>	<u>\$ 370,644</u>	<u>\$ 759,277</u>	<u>\$ 172,137</u>	<u>\$ -</u>	<u>(\$ 417,104)</u>	<u>\$ 1,897,335</u>
部門稅前損益	<u>(\$ 208,738)</u>	<u>\$ 6,842</u>	<u>(\$ 138,224)</u>	<u>\$ 17,420</u>	<u>(\$ 20,297)</u>	<u>(\$ 6,047)</u>	<u>\$ 144,275</u>	<u>(\$ 204,769)</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24,710	\$ -	\$ 15,743	\$ 181	\$ 479		(\$ 3,322)	\$ 37,791
折舊及攤銷	82,728	-	43,173	50,615	26,034		-	202,5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8,670)	-	3,969	-	-	-	-	(44,701)
111年度								
	耀 億	香港雅康寧貿易	耀億(越南)	東莞雅康寧	長興雅康寧	其 他	沖 銷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986,700	\$ 102,594	\$ 229,539	\$ 616,347	\$ 136,463	\$ -	\$ -	\$ 2,071,643
內部部門收入	122,439	126,805	295,879	77,357	1,502	-	(623,982)	-
收入合計	<u>\$ 1,109,139</u>	<u>\$ 229,399</u>	<u>\$ 525,418</u>	<u>\$ 693,704</u>	<u>\$ 137,965</u>	<u>\$ -</u>	<u>(\$ 623,982)</u>	<u>\$ 2,071,643</u>
部門稅前損益	<u>\$ 3,371</u>	<u>\$ 17,634</u>	<u>(\$ 71,522)</u>	<u>(\$ 56,050)</u>	<u>(\$ 21,308)</u>	<u>(\$ 151,574)</u>	<u>\$ 281,185</u>	<u>\$ 1,736</u>
部門損益包括：								
利息費用	\$ 19,994	\$ -	\$ 6,724	\$ 1	\$ 174	\$ -	(\$ 1,579)	\$ 25,314
折舊及攤銷	82,466	-	34,095	57,386	19,449	-	-	193,396
所得稅利益	(6,069)	-	-	(1,635)	-	-	-	(7,704)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體育用線、工業用線、釣魚線及不織布。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2,314,439	\$ 2,695,625
消除部門間收入	(417,104)	(623,982)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897,335	\$ 2,071,643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342,997)	(\$ 127,875)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失	(6,047)	(151,574)
營運部門合計	(349,044)	(279,449)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4,661	281,064
已實現銷貨毛利	2,715	4,0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01)	(3,909)
合併稅前利益	(\$ 204,769)	\$ 1,736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營釣魚線、割草線、尼龍線、工業用線、羽毛球拍線、網球拍線、內衣服飾、各種寬緊帶、無紡布及其製品、床上用品及腳墊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銷售。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長纖製品銷售收入	\$ 971,683	\$ 1,310,086
短纖製品銷售收入	925,652	761,557
	\$ 1,897,335	\$ 2,071,64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外銷銷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瑞典	\$ 235,452	\$ -	\$ 197,489	\$ -
香港	126,552	-	102,491	-
美國	378,402	-	379,332	-
台灣	145,813	747,782	229,754	807,258
越南	79,400	546,162	180,768	595,425
中國	434,725	743,074	373,298	819,283
日本	58,579	-	65,057	-
英國	10,344	-	56,507	-
德國	75,392	-	68,101	-
馬來西亞	30,978	-	33,554	-
其他	321,698	-	385,292	-
合計	<u>\$ 1,897,335</u>	<u>\$ 2,037,018</u>	<u>\$ 2,071,643</u>	<u>\$ 2,221,966</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342,266	耀億	337,742	耀億
乙	209,241	東莞雅康寧	135,871	東莞雅康寧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一)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一)(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耀億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45,913	\$ 138,173	\$ 61,410	5.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363,445	\$ 726,890	註四

註一：(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二：(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三：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餘額相同。

註四：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附表二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直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之關係為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五： 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52,353	29.84%	應收(付)帳款沖抵後，月結90天	註一	應收(付)帳款沖抵後，月結90天	(\$ 30,526)	41.50%	註二

註一：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42,457	成品係依採購成本加價1%~2%計價，按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2.24%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2,929	原物料之價格依以採購成本計價，按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3.32%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152,353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8.03%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3,215	原物料之價格依以採購成本計價，按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2.56%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687	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1.70%
0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526	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90天內收款。	0.84%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809	依該產品之原採購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收款。	2.73%
1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527	原料採購單價加價5%；半成品生產成本加價5%，按月結90天付款。	1.77%
1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3	進貨	43,417	依實際成本加價20%，月結90天。	2.29%

註一：編號之填寫為母公司填 0；子公司填 1。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3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損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業務	\$ 30,705	\$ 30,710	1,000,000	100%	\$ 103,125	\$ 6,842	\$ 6,842		註三、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各種投資業務	976,985	977,145	31,818,448	100%	933,771	(3,058)	(2,352)		註一、三、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耀億(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及銷售釣魚線等	921,150	921,300	-	100%	557,683	(142,193)	(142,090)		註三、四、五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	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投資業務	973,454	973,613	31,703,448	100%	932,097	-	-		註二、三、五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二：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該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越南設立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投入 USD 30,000仟元。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 903,433	1	\$ 903,433	\$ -	\$ -	\$ 903,433	\$ 17,420	100%	\$ 17,420	\$ 799,559	-		註五
長興雅康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纖維製品	214,935	1	46,058	-	-	46,058	(20,297)	100%	(20,297)	128,221	-		註五、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49,491	\$ 949,491	\$ - (註二)

註一：透過香港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經濟部民國110年3月29日經授工字第1102041114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三：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30.71：1換算。

註五：合併財務報告已沖銷。

註六：係透過100%持股之子公司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轉投資，於民國108年9月24日完成設立登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共投入資本金美金7,000仟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2,174	13.43%
冠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8.88%
陳虹如	3,800,869	6.75%
王鴻輝	3,222,804	5.72%
王昭仁	2,928,805	5.20%

註一：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三：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四：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五：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56,273,609股＝56,273,609(普通股)+0(特別股)。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67 號

會員姓名：(1)吳松源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021804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00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18

日

